

主題：雅各與拉班立約

經文：創三十一 43-55

篇幅所限，請參閱經文

同行共處(正例)

「創 31:22-55」這段經文記載雅各一家大小逃離拉班、拉班追趕雅各、二人爭辯、最後以立約結束。承接上次經文(創 31:22-42)，今天經文講述雅各與拉班立約。拉班聽完雅各責難，無話可說，只能轉變話題，強調他對自己的女兒十分關心(43 節)，故要和雅各「立約」，要雅各不要苦待他的女兒(50 節)。

雅各就拿一塊石頭作柱子，又對眾弟兄說：「你們堆聚石頭。」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，大家便在旁邊吃喝。他們彼此「立約」，堆聚石頭為證(參創 28:18；31:13)。這是他們彼此「接納」，「同行共處」的見證。拉班稱那石堆為「伊迦爾撒哈杜他」(亞蘭文)，雅各卻稱那石堆為「迦累得」(希伯來文)，意思都是「以石堆為證」。「迦累得」這地方又叫「米斯巴」，即是「監視塔，守望樓」，意思是「我們彼此離別以後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鑑察」。他們「靠着耶和華」的緣故，「放下彼此的成見」，一同遵守大家的立約，「同行共處」。

拉班又說：「你若苦待我的女兒，又在我女兒以外另娶妻，雖沒有人知道，卻有上帝在你我中間作見證(靠主放下)。」拉班看重家庭的「合一完整」。這些石堆和柱子作為「證據」和「領域」之間的界石(參創 31:44)，作為雙方皆不可越界來傷害對方的「界線」。拉班又願「亞伯拉罕的上帝和拿鶴的上帝，就是他們父親的上帝，在你我中間判斷」。拉班認為「他們的父親的上帝」或許是「他拉的眾神」，反映拉班的「多神信仰背景」(見書 24:2)，「這些上帝」等同於他的「家神」。但雅各不承認拿鶴的上帝，只指著以撒所敬畏的上帝起誓。

立約過程中，「獻祭」和「吃飯」是重要的程序(見出 24:5-8，11)。雅各便請眾弟兄來吃飯，意思是一齊來「分享」獻祭過的食物，表示雙方一同在上帝作主人的飯桌上立約，彼此接納和交通。最後拉班清早起來，祝福孫子和與女兒親嘴，然後返回自己的地方去。在此雅各和拉班的問題已解決，由上帝親自來兩人中間作「見證」和「監察」，並他們皆見證「彼此接納」，「同行共處」的關係。

個人反省及行動

我們曾幾何時與別人立約，我們以甚麼為證，以誰為證人呢？
